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，费用合计15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